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1〕416号

关于核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贝因美股份〔2010〕字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3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



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1〕416号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同公期育份限责工持美因贝工旅
大首难同公期育份限责工持美因贝工旅干关》由彭进同公期
关时式（号2字〔0102〕份限美因贝）《告册商申西票限行发开公
关票期行发开公太首》味《告卷五》、《告同公》其册。悉抄科文
册庭，封审登，支册关市季（号2E第合会监五）《告依照管市土

主题词：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1年3月21日印发

打字：欧阳凌赟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